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此次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军红、董冬冬、饶艳超

2021 年 9 月 6 日